

證券代號：8489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SAMEBEST CO., LTD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2 樓之 2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	9
四、「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五、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29
六、「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持股情形.....	52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2 樓之 2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報告。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六)「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2.本公司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1,336,245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1,336,24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列分配數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六、「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報告。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26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七)。

2.本次擬分配 108 年度盈餘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為每股 1.6 元，合計現金股利 57,856,663 元。

3.現金股利之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8 年度盈餘為優先。

6.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35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38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目標

在資訊科技高度發展下，數位化科技教育已成為未來發展重點，由於網際網路增進使用者互動與資訊分享，改變學習者之學習方式，使得教育方式更多元、更活潑。教育結合數位學習成為一種新的發展趨勢。三貝德多年來致力於高品質自製數位學習產品之研發與銷售，透過建置數位學習平台，打破地域限制和時間限制，讓學習者安排個人化的學習時間與進度，以獲得最佳的學習效果，並利用最新的科技，應用於教學上，提供學習者城鄉無差距、時間零距離的學習服務。

三貝德多年來致力於幼兒教育及國中、高中數位學習內容發展與製作，為國內少數數位學習教材供應商，產品橫跨幼兒、國小、國中至高中，產品鏈完整，擁有多數數位教材製作經驗、實力堅強的經銷團隊以及多位重量級的明星教師，三貝德不斷在產品細緻度、影片精緻度、題庫有效度中反覆修正產品與新增內容，研發團隊不斷推出具備創新思維的數位學習教材，將知識轉換成學習者彼此理解之知識，持續為學習者帶來創新的體驗與價值。

二、108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108年對三貝德而言是經營大環境嚴峻的一年，面臨108課綱改革實施不斷延宕，108年入學的小一生、國一生、高一生，他們的學習不一樣了。必須適應學校政策面重大變革、招考制度改變及之後考題全面朝素養方向調整，造成許多家長與學生在選購數位學習產品時產生觀望心態，進而影響數位學習產業規模。在此動盪不安之時，學生及家長更加依賴補習班的教學資源，能夠引導學生接軌新課綱。在108年9月，新課綱終於在風雨中上路，許多新型態的升學方式，也在108年9月才逐漸明朗確定，使三貝德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484,770仟元，較上年度1,623,655仟元下滑8.55%，合併稅後淨利106,678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2.94元。

三、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109 年度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 108 課綱進度，仍積極陸續調整數位學習產品相關內容，使產品及服務貼近終端消費者需求，以永續性帶動營收成長及獲利穩定。
- 2.109 年 2 月起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升溫下，我國政府緊急宣布高中以下學校延後至 2 月底開學，在學校教育體制中潛在停課風險，同時也使得社會大眾和各級學校重新開始重視數位學習教育的重要性。本公司藉此時機，將與學校合作，開啟新的銷售商業模式。
- 3.109 年持續在既有數位學習產品架構下，加入實體補習班，持續致力整合實體補習班，帶動傳統補教業轉型為線下線上整合式新型態補習班，打造全齡教育 O2O 商業模式。另為搶占日益增加的專屬精緻化個別指導商機，於雙北都會區設立實體據點，推動個別指導/小團班業務，另為垂直整合，亦規劃於林口地區創設高端幼兒美語補習班，以擴大服務範疇。

董事長 史勇信



經理人 魏宏泰



會計主管 黃培怡



【附件二】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光訓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數位學習產品。由於管理階層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認列時點、收入認列金額及其認列所採用之方法，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收入會計紀錄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確認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及真實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於適當期間認列。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三貝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19,357	14	\$541,867	5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3,500	-	27,75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135	-	1,0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123,754	14	94,83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298	-	4,2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278	-	3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7,915	2	-	-
1300	存貨	四及六	17,689	2	13,425	1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	5,015	-	22,33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398	-	3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8,339	32	706,203	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31,115	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40,086	5	10,92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279,926	33	79,41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84,908	10	54,256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及七	11,641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4,845	2	2,7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8,380	1	9,242	1
1915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6,080	1	4,237	1
1920	長期應收款項	四、五及六	93,195	11	7,221	1
19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0,176	68	90,828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0,176	68	258,906	27
1xxx	資產總計		\$858,515	100	\$965,109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魏宏泰



董事長：史勇信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得新色及新北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魏宏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六	\$30,000	3	\$-	-
2100	短期借款		2,066	-	2,385	-
2150	應付票據		3,722	-	2,784	-
2170	應付帳款		30,433	4	51,01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及七	-	-	57,58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50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	7,151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	6,525	1	6,72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82	-	1,50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3,629	9	121,996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六	49,882	6	16,931	2
2540	長期借款	四、五及六	280	-	3,08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	1,263	-	2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4,588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7,284	1	6,784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30	-	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63,327	8	27,13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956	17	149,126	15
2xxx	負債總計					
	權益	四及六	377,525	44	360,210	3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48,135	40	348,135	36
3120	普通股發行溢價		138	-	138	-
327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資本公積合計		348,273	40	348,273	36
3300	保留盈餘		71,497	8	34,807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	-	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259	28	367,572	38
3350	未分配盈餘		307,852	36	402,386	42
	保留盈餘合計		(241)	-	(96)	-
3400	其他權益		(321,850)	(37)	(294,790)	(30)
3500	庫藏股票		711,559	83	815,983	85
3xxx	權益總計		\$858,515	100	\$965,10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黃培怡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魏宏泰



董事長：史勇信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				
4100	銷貨收入		\$428,736	96	\$792,962	93
4600	勞務收入		19,265	4	62,509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48,001	100	855,471	100
	營業成本	六				
5110	銷貨成本		(51,971)	(12)	(62,512)	(7)
5600	勞務成本		(11,622)	(3)	(16,224)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3,593)	(15)	(78,736)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4,408	85	776,735	91
6000	營業費用	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3,369)	(50)	(242,641)	(28)
6200	管理費用		(49,527)	(11)	(64,16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116)	(14)	(68,45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97)	-	(451)	-
	營業費用合計		(337,109)	(75)	(375,713)	(44)
6900	營業利益		47,299	10	401,022	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5,064	3	9,4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103	6	(28)	-
7050	財務成本		(936)	-	(3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422	10	37,80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653	19	46,856	5
7900	稅前淨利		130,952	29	447,878	5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4,274)	(5)	(80,983)	(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6,678	24	366,895	43
8200	本期淨利		106,678	24	366,895	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65	-	(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2)	-	(1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90	-	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5	-	(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863	24	\$366,806	4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94		\$9.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93		\$9.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井物產(台灣)有限公司
台灣總管理處

民國一〇八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1	3500	3XXX
A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00,175	\$-	\$234,105	\$(7)	0	0	0	\$894,05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9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	(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50,087)	-	-	-	-	(150,087)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0,035	-	(60,035)	-	-	-	-	366,895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366,895	-	-	-	-	-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0)	(79)	-	-	(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66,895	(10)	(79)	-	-	366,80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294,790)	(294,79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60,210	\$7	\$367,572	\$(17)	\$(79)	0	0	\$815,983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60,210	\$7	\$367,572	\$(17)	\$(79)	0	0	\$815,983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6,690)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9	(89)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73,150)	-	-	-	-	(173,15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7,315)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315	-	(17,315)	-	-	-	-	-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106,678	-	-	-	-	106,678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480)	1,665	-	-	1,1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6,678	(480)	1,665	-	-	107,86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747)	-	-	(1,330)	-	(12,07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27,060)	(27,06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77,525	\$96	\$236,259	\$(497)	\$1,586	\$(1,330)	\$(321,850)	\$711,5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魏宏泰



董事長：史勇信



會計主管：黃培怡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0,952		\$447,8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7,500)		(11,000)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59		4,9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529)		-
A20100	折舊費用	19,287		17,25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086		-
A20200	攤銷費用	9,665		2,37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329)		(12,0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97		4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055)		(3,1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6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4,701
A20900	利息費用	936		3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		642
A21200	利息收入	(8,439)		(5,9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90)		(1,3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422)		(37,801)		取得無形資產		4,237		(3,6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2,813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6,596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43		收取之股利		(214,283)		(21,0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1130	應收票據	963		5,0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	(32,385)		(56,877)		短期借款增加		57,376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32		10,263		舉借長期借款		(22,343)		(1,4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		657		償還長期借款		(49)		(53)
A31200	存貨	(4,264)		15,2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45)		-
A31220	預付費用	(2,215)		(1,868)		租賃本金償還		(2,650)		(4,6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		(302)		發放現金股利		(173,150)		(150,087)
A32125	合約負債	-		(4,42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060)		(294,790)
A32130	應付票據	(319)		(259)		支付之利息		(679)		(340)
A32150	應付帳款	938		(13,7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600)		(451,3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82)		(5,8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2)		5,308						
A32990	遞延收入—非流動	500		1,3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38		381,9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2,510)		(147,4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50		5,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867		689,32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97,815)		(63,0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357		\$541,8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61,627)		324,9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金額1,484,770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性質主要為銷售數位學習產品及補習班勞務服務收入。由於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條款複雜多樣，包含預收合約價款，及按合約期間提供勞務服務，管理階層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認列時點、收入認列金額及其認列所採用之方法，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收入會計紀錄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確認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及真實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樣本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於適當期間認列；針對合約負債會計紀錄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課程紀錄，另抽選樣本複核並重新計算補習班勞務收入攤銷計算表，以確認合約負債轉列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包含其他事項段落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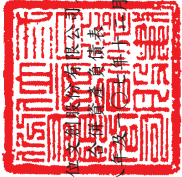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三貝德數信安網信及子公司
 經理黃培怡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929,477	50	\$1,068,402	6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26,450	7	109,45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733	-	2,4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132,108	7	95,10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2,604	-	338	-
1300	存貨	四及六	17,689	1	13,425	1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	16,014	1	35,37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3,572	-	4,0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8,647	66	1,328,639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31,115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40,086	2	10,9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15,117	6	81,219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及六	193,966	10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16,133	6	17,0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8,477	-	9,27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八	-	-	4,237	-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	29,887	2	29,138	2
1930	長期應收款項	四及六	93,195	5	90,828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67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8,643	34	242,685	16
1xxx	資產總計		\$1,877,290	100	\$1,571,3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數(香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註及會計政策(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30,000	2	\$-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349,174	19	345,117	22
2150	應付票據		2,130	-	7,755	1
2170	應付帳款		5,120	-	3,0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43,688	7	130,25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1,195	1	85,740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	150	-	-	-
2280	租賃負債	四、五及六	79,167	4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	14,134	1	28,390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582	-	1,5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8,340	34	601,796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	49,882	3	16,93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	280	-	3,08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263	-	2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115,989	6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7,284	-	6,78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4,698	9	27,451	2
2xxx	負債總計		813,038	43	629,247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77,525	20	360,210	23
3120	資本公積		348,135	19	348,135	22
3272	普通股發行溢價		138	-	138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348,273	19	348,273	22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97	4	34,80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6	-	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259	12	367,572	23
	保留盈餘合計		307,852	16	402,386	25
	其他權益		(241)	-	(96)	-
3400	庫藏股票		(321,850)	(17)	(294,790)	(19)
3500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711,559	38	815,983	51
31xx	非控制權益		352,693	19	126,094	8
36xx	權益總計		1,064,252	57	942,077	59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77,290	100	\$1,571,3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魏宏泰



董事長：史勇信



會計主管：黃培怡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				
4100	銷貨收入		\$428,698	29	\$792,962	49
4600	勞務收入		1,056,072	71	830,693	5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84,770	100	1,623,655	100
	營業成本	六				
5110	銷貨成本		(51,971)	(4)	(61,603)	(4)
5600	勞務成本		(561,266)	(38)	(393,676)	(2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13,237)	(42)	(455,279)	(2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71,533	58	1,168,376	72
	營業費用	五、六、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365,943)	(25)	(401,664)	(25)
6200	管理費用		(230,575)	(15)	(154,57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167)	(4)	(70,56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97)	-	(451)	-
	營業費用合計		(660,782)	(44)	(627,258)	(39)
6900	營業利益		210,751	14	541,118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17,553	1	9,1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085	2	(28)	-
7050	財務成本		(3,689)	-	(3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949	3	8,831	1
7900	稅前淨利		250,700	17	549,949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68,054)	(5)	(111,677)	(7)
8200	本期淨利		182,646	12	438,272	27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665	-	(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2)	-	(1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90	-	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5	-	(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831	12	\$438,183	2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6,678		\$366,895	
8620	非控制權益		75,968		71,377	
			\$182,646		\$438,2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7,863		\$366,806	
8720	非控制權益		75,968		71,377	
			\$183,831		\$438,18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94		\$9.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93		\$9.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維爾(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1	3500	31XX	36XX	3XXX	\$937,864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00,175	\$348,273	\$11,508	\$-	\$234,105	\$(-7)	\$-	\$-	\$-	\$894,054	\$43,810	\$937,864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99	-	(23,299)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	(7)	-	-	-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087)	-	-	-	-	(150,087)	-	(150,087)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60,035	-	-	-	(60,035)	-	-	-	-	-	-	-	-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66,895	-	-	-	-	366,895	71,377	438,272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	(79)	-	-	(89)	-	(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895	(10)	(79)	-	-	366,806	71,377	438,18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0,907	10,907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294,790)	-	-	(294,79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60,210	\$348,273	\$34,807	\$7	\$367,572	\$(-17)	\$(-79)	\$-	\$(-294,790)	\$815,983	\$126,094	\$942,077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60,210	\$348,273	\$34,807	\$7	\$367,572	\$(-17)	\$(-79)	\$-	\$(-294,790)	\$815,983	\$126,094	\$942,077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6,690	-	(36,690)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	(89)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3,150)	-	-	-	-	(173,150)	-	(173,15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315)	-	-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315	-	-	-	(17,315)	-	-	-	-	-	-	-	-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06,678	-	-	-	-	106,678	75,968	182,646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0)	1,665	-	-	1,185	-	1,1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678	(480)	1,665	-	-	107,863	75,968	183,83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	(39,583)	(39,58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0,747)	-	-	(1,330)	-	(12,077)	125,767	113,69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64,447	64,447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27,060)	-	-	(27,06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77,525	\$348,273	\$71,497	\$96	\$236,259	\$(-497)	\$1,586	\$(-1,330)	\$(-27,060)	\$711,559	\$352,693	\$1,064,2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50,700	\$549,949		(27,500)
A20010	調整項目：				(16,991)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77,529)
A20200	折舊費用	100,328	27,691		74,086
A20300	攤銷費用	13,900	3,997		26,521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97	451		(6,649)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672)	-		(61,178)
A21200	利息費用	3,689	340		12
A22500	利息收入	(10,071)	(6,614)		(1,656)
A23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2,813		(26,649)
A22800	處分投資利益	(3,158)	-		(20,667)
A237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10	143		4,237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42	-		(133,963)
A29910	員工酬勞成本	(33)	-		
A30000	租賃修改利益				
A31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	1,746	3,806		30,000
A31180	應收帳款	(40,078)	(44,494)		57,376
A31200	其他應收款	1,157	15,257		(22,343)
A31220	存貨	(4,574)	15,251		(79,392)
A31240	預付費用	287	(8,990)		(2,650)
A32125	其他流動資產	(390)	(953)		(173,150)
A32130	合約負債	19,482	306,702		(27,060)
A32150	應付票據	(5,625)	2,336		(10,747)
A32180	應付帳款	2,943	(13,769)		(729)
A32230	其他應付款	(19,286)	11,318		81,688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4,623)	(165,058)		(147,007)
A33000	遞延收入-非流動	500	1,322		
A33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2,672	701,498		(3)
A33500	收取之利息	10,082	6,583		(138,925)
AAAA	支付所得稅	(140,706)	(44,236)		1,068,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048	663,845		\$929,4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1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8,2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8,4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魏宏泰



董事長：史勇信



會計主管：黃培怡

【附件四】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轉讓期間）</p> <p>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五年</u>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變更登記。</p>	<p>第三條（轉讓期間）</p> <p>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三年</u>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變更登記。</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修正，故予以修訂。</p>
<p>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p> <p>轉讓價格調整公式：</p> <p>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p> <p><u>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u></p>	<p>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p> <p>轉讓價格調整公式：</p> <p>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p>	<p>因公司章程中已載明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之規定，故予以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u>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u>」 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 <u>辦理。</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五】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7/10/23~107/12/22	108/11/14~108/11/21
買回區間價格	180 元~280 元	120 元~17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註)	普通股 1,391,000 股	普通股 20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94,790,026 元	27,059,54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391,000 股	1,59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86%	4.22%
(註)為兼顧市場機制，依股價及成交量狀況分批買回，故未執行完畢。		

【附件六】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		140,328,613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106,678,266
減：其他項目	(10,747,988)	
法定盈餘公積(10%)	(9,593,028)	
特別盈餘公積(註)	(145,758)	
可供分配盈餘		226,520,10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57,856,6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8,663,442

註：因本年度其他權益項目為負數，故須提列等值之特別盈餘公積。

股本	
108.12.31 已發行股本	37,752,414
庫藏股	(1,592,000)
108 年度可分配股本	<u>36,160,41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p> <p>2.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p> <p>3.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8.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9.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10.J304010 圖書出版業。</p> <p>11.J399010 軟體出版業。</p> <p>1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4.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15.CH01040 玩具製造業。</p> <p>16.C701010 印刷業。</p> <p>17.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8.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19.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p> <p>20.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21.J602010 演藝活動業。</p> <p>22.JZ99050 仲介服務業。</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p> <p>2.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p> <p>3.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8.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9.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10.J304010 圖書出版業。</p> <p>11.J399010 軟體出版業。</p> <p>1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4.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15.CH01040 玩具製造業。</p> <p>16.C701010 印刷業。</p> <p>17.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8.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19.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p> <p>20.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21.J602010 演藝活動業。</p> <p>22.JZ99050 仲介服務業。</p>	<p>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增加營業項目。</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23.JA05010 留、遊學服務業</p> <p>24.IZ04010 翻譯業</p> <p>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應提股東會報告。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p> <p>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u>百分之十五</u>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u>百分之二十</u>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u>百分之十</u>為原則，惟本公司有重大業務發展或投資計畫而需保留足夠資金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不低於股利總額<u>百分之五</u>。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應提股東會報告。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p> <p>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u>百分之二十五</u>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u>百分之五</u>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u>百分之十</u>為原則，惟本公司有重大業務發展或投資計畫而需保留足夠資金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不低於股利總額<u>百分之五</u>。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九】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略)</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amebest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2.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1.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6. C701010 印刷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2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所有投資總額得不

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依背書保證管理作業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七 之 一 條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七 之 一 條 本公司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

製股票。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之選任、解任。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六、決議董事之報酬。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是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悉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關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主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主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在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股東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前項議事錄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單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若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得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或數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經理人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應提股東會報告。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本公司有重大業務發展或投資計畫而需保留足夠資金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六章 附 則

- 第 三 十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 三 十 一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三 十 二 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三 十 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史 勇 信



【附錄二】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

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

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7,524,1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7,752,414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表，另本公司因推動公司治理需要，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董 事	3,6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4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皆已達法定標準：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史勇信	1,235,035	3.27%
董事	超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明珊	4,188,137	11.09%
董事	魏宏泰	227,343	0.60%
董事	吳明錦	949	0%
獨立董事	施光訓	0	0%
獨立董事	李柏磊	0	0%
獨立董事	黃金貞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651,464	14.96%

註：本公司設有 3 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